



##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 2009 年 8 月 7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参照后者 2009 年 6 月 29 日的说明，向委员会通报土耳其相关主管部门为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874 (2009) 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2009 年 8 月 5 日，土耳其公报颁布了土耳其共和国总理雷杰普·塔伊普·埃尔多安先生阁下签发给土耳其所有相关机构和部门的一份指示性通知，告知它们安全理事会已通过第 1874 (2009) 号决议，并要求它们严格遵守决议的规定。随函附上已成为土耳其国家立法一部分的该通知副本。<sup>\*</sup>

土耳其常驻代表团还想重申，作为所有有关管制制度的成员，土耳其已备妥所有必要工具，以能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方案或与弹道导弹有关的方案的敏感货物和技术的出口的第 1718 (2006) 号决议。

关于土耳其在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方面执行情况的详细资料，可参见载于 S/AC.44/2004/(02)/63 和 S/AC.44/2004/(02)/63/Add.1 号文件、根据第 1540 (2004) 号决议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土耳其国家报告。关于国家执行情况的最新资料也可在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官方网站的汇总表格中查阅 (<http://www.un.org/sc/1540/matrixtemplate.shtml>)。

<sup>\*</sup> 提及的立法已存秘书处备查。

